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所持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3.11% 股权 的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贤成矿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 83.11%）。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创新矿业是由自然人姚志腾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姚志腾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姚志腾与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公司、陈高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志腾将其持有的创新矿业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公司和陈高琪。转让后，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创新矿业的股权比例为 10%，陈高琪持有创新矿业的股权比例为 90%。

创新矿业股东上述的股权转让行为，致使创新矿业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青海省商务厅批准同意了创新矿业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8年7月30日，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朱克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新矿业的10%股权转让给朱克敏。转让后，朱克敏持有创新矿业的股权比例为10%。

2009年4月10日，公司股东陈高琪将其持有的创新矿业的90%股权转让给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转让后，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持有创新矿业的股权比例为90%。

2011年3月6日，创新矿业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24300万元，朱克敏对公司增资2700万元。增资后，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对创新矿业的出资为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朱克敏对创新矿业的出资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12月21日，创新矿业股东会会议决议，由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创新矿业增资147626万元。增资后，创新矿业的注册资本为177626万元，其中：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为1476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11%；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的出资为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朱克敏的出资为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

2014年4月23日，创新矿业法定代表人由臧静涛变更为郝立华。

截至目前，创新矿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郝立华

注册资本：17762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76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浓硫酸的生产、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6 日）；农用化肥（磷酸铵、二铵、硫铵）的生产、批发；铁粉销售。

（二）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128,606.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105.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6,501.32 万元。

（三）业务发展情况

创新矿业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硫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启动合成氨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由于化工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和设备维修等原因，创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份至今处于停产。2014 年，创新矿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63 万元，利润总额-11,076.43 万元。创新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债权债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新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创新矿业继续承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63060005 号《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矿业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

一	债权	期末数
(一)	应收账款	840,980.14
(二)	预付款项	149,831,878.74
(三)	其他应收款	28,619,786.20
	合计	179,292,645.08
二	债务	期末数
(一)	应付账款	126,742,256.11
(二)	预收账款	3,243,131.3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6,706,427.33
(四)	应交税费	-38,395,839.49
(五)	其他应付款	76,741,662.88
	预计负债	601,605,000.00
	合计	776,642,638.13

(五) 评估价值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创新矿业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时,流动资产及负债主要采用历史成本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以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乘以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无形资产-探矿权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创新矿业总资产账面值138,161.01万元,评估价值139,890.64万元,增值1,729.63万元,增值率1.25%;总负债账面值82,341.98万元,评估价值77,901.18万元,减值4,440.80万元,减值率5.3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55,819.03

万元,评估价值 61,989.46 万元,增值 6,170.43 万元,增值率 11.05%。

创新矿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048.96	55,354.34	305.38	0.55
非流动资产	83,112.05	84,536.30	1,424.25	1.7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890.92	4,232.77	341.85	8.79
固定资产	7,014.84	8,049.60	1,034.76	14.75
在建工程	72,169.58	71,953.63	-215.95	-0.30
无形资产	36.70	300.31	263.61	718.28
资产总计	138,161.01	139,809.64	1,729.63	1.25
流动负债	17,740.68	17,740.68	-	-
非流动负债	64,601.30	60,160.50	-4,440.80	-6.87
负债总计	82,341.98	77,901.18	-4,440.80	-5.39
股东权益	55,819.03	61,989.46	6,170.43	11.05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在未考虑由于少数股权产生的溢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情况下,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83.11%股东权益价值=61989.46 万元×83.11%=51519.44 万元。

(六) 职工情况

创新矿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员工为创新矿业的现有员工,共计 226 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改变,由创新矿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创新矿业员工统计表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7 人
技术人员	62 人
财务人员	1 人
行政人员	30 人
合计	220 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操作

我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制度,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创新矿业 83.11%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件

经公司所能查询的途径(工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获知,公司所持创新矿业股权的权利负担如下(不排除尚有其他存在的、但公司无法查询到的权利负担的可能性):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做出的(2007)穗中法执字第 2795 号《民事裁定书》,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3.11%的股权。轮候冻结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做出(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贤成矿业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3.11%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47626 万元)。冻结期限二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做出(2011)

深中法恢执字第 13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白唇鹿股份有限公司）、黄贤优的财产（以人民币 15198336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

2012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 130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冻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3.11% 股权。冻结期限两年，从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做出（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者划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贤优、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

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做出（2012）深中法执字第 2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者划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贤优、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产（以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

际支出的费用为限)。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做出 (2012) 深中法执字第 233 号、23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冻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3.1106% 的股权。冻结期限两年，从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做出 (2012) 深中法商初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价值人民币 10699 万元的财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2) 深中法商初字第 6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轮候查封被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申请人青海创新矿业有限公司 83.11% 的股权，查封金额以人民币 10699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7.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做出 (2012) 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138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珠海正道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名下的股权及银行存款，冻结金额以 1000 万

元为限。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同时做出的（2012）珠香法民二初字第138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青海省工商局协助“冻结被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3.11%股权，冻结期限为二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

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4日做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的银行存款1405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1日做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14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查封被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83.11%的股份，在查封期间不予办理转移、买卖等相关手续。查封时间从2012年7月11日起至2014年7月10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做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14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继续轮候不予办理青海创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姓名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上述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不予办理期限从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9日止。”

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做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同时做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22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查封被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3.11%的股权。在查封期间不予办理转移、买卖等手续。查封时间从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

10.2012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2)穗天法执字第 26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

11.2012 年 7 月 16 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益法民二初字第 3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价值的其他资产。

该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 147626 万元依法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冻结期间不得转让，不得抵押。”

12.2013 年 4 月 15 日，青海省公安厅向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青公(经)冻财字[2013]08 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请求冻结犯罪嫌疑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冻结时间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止。

13.2013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丰

执字第 2007-1《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

1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可知：

贤成矿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被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以（2013）源法执字第 00220 号、（2013）源法执字第 00221 号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被阳西县人民法院分别以（2007）西法执字第 00178 号、（2007）西法执字第 00188 号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7）深中法执字第 00957 号、（2007）深中法执字第 00958 号、（2007）深中法执字第 00967 号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

目前，上述强制执行措施仍在执行中。

2013 年 6 月 18 日，根据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贤成矿业公司破产重整。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

全措施。”

据此，上述所涉各法院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贤成矿业公司、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司法查封冻结。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相关法院尽快解除对贤成矿业公司、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在执行期间的司法查封冻结。公司并承诺：至股权交割之时上述股权所涉及的司法查封冻结状态将被解除，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

四、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意向受让方须具有支付能力，受让后应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三）意向受让方应完成受让申请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意向受让方承诺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不以不了解标的为由退回标的。